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游昇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明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34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60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21日下午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，因工程施作糾紛而徒手毆打伊，致伊有左側臉部挫傷及擦傷、頸部挫傷及擦傷、左腕挫傷及左手第5掌骨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而被告因上揭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341號判決被告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25日，得易科罰金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又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被告因上揭不法行

為，侵害原告之身體權，自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被告上揭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，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（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，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），及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50,000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7月17日，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